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892號

上訴人 即
被告 普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煜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動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，因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伍仟伍佰零伍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貳萬零參佰伍拾玖元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徐 千 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林 妙 穗